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上字第815號

上 訴 人 彭龍三  
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 律師  
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  
代 表 人 柯文哲  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 律師  
參 加 人 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呈琮  
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 律師  
郭佩佩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後，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  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追加備位聲明：確認原處分即被上訴人民國97年9月9日府都新字第09730119002號函違法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陳 國 成

01

法官 曹 瑞 卿

02

法官 林 惠 瑜

03

法官 蕭 惠 芳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洪 立 品